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2/3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6日，巴黎教科文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sup>\*</sup>3.2

## 深入审查《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情况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于2002年获得通过（第VI/9号决定附件），其最终目标是遏止植物多样性当前和持续不断丧失的情况。该《战略》包括16项于2010年实现的成果指标。根据第VII/31号决定通过的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对该全球战略进行了深入审查，审查的依据包括（一）从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汇编的信息，各缔约方、其他有关利益方及伙伴提交的补充资料；（二）执行秘书和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合作于2006年10月23日至25日在都柏林格拉斯内文召开的联络小组会议提供的协助；以及（三）所收到关于本说明的前一版本的评论意见。

2. 总的来说，审查工作表明，全球战略依照其各项目标，为协调和汇集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各种植物保护倡议和方案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值得注意的是，全球战略已成功促使植物学和植物保护团体参与《公约》的工作，途径包括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网络，特别是建立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启动的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此外，该全球战略还推动了制定新项目和倡议以及为执行其各项指标而调集资源的工作。

3.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进一步说明了执行该《战略》的理由，其中包括国家一级

<sup>\*</sup> UNEP/CBD/SBSTTA/12/1。

的执行工作，目的是保护植物资源及其物资供应服务，并使各社区能够继续从植物多样性，特别是用作粮食、药物、燃料、纤维、木材和其他用途的植物多样性中获得惠益。此外，在国家一级执行《全球战略》的背景为专注于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目标1）、健康危机（目标6）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7）提供了许多机遇。

4. 目前正在努力促进《全球战略》的国家级执行工作，所采取的方式包括根据第VI/9号决定第3段和第4段，制定国家战略和指标，和/或将《全球战略》的各项指标纳入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目前，只有不足10%的缔约方制定了国家战略和/或指标，或是将这些指标纳入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虽然自2002年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来，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各项指标上取得重大成就，但在实现下列几个指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指标1（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指标5（确保使50%的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区域得到保护）、指标8（受威胁植物物种的6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起源国，并将其中10%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指标9（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70%的遗传多样性受到保护，并保持与之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指标11（不使国际贸易危及任何野生植物）、指标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纳入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内）、指标15（根据各国的需求，增加那些具备适当便利条件来从事植物保护和有关活动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以便实现本战略的目标）和指标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建立或加强开展植物保护活动的网络）。

6. 然而，就下列几项指标而言，进展非常有限：指标2（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初步评估对全部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指标4（至少使全世界每个生态区域的10%得到有效保护）、指标6（使至少30%生产地的管理符合植物多样性的保护）、指标10（至少对100种威胁植物、植物种群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和指标12（30%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从可持续管理下的来源获取）。

7. 在实现指标3（根据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出带有规程的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的过程中，特别是涉及为进度缓慢的《战略》指标开发工具和规程时，存在一些差距。指标7（使全世界60%受到威胁的物种就地得到保护）有赖于指标2项下生成的基线数据，因此，实现指标2的进度缓慢使得为实现指标7而做出的努力受到了制约。

8. 在国家一级执行《全球战略》的各项制约因素包括：在规划阶段，机构一体化程度有限、主流化活动不足并且没有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在执行阶段，没有数据、工具和技术，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有限，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审查工作还表明，进一步发展《全球战略》时应纳入涉及下列问题的指标：（一）气候变化，这是促使近年来生物多样性丧失程度不断增大的一个原因；以及（二）养分含量对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9. 由于已经查明了初级挑战，现在或许可以把重点放在加强《战略》的执行工作上，采取的方式包括扩大到植物学和植物保护团体以外的组织，以便解决农业和气候变化对植物多样性的更广泛的影响，使《战略》与减贫和发展战略相结合，并考虑2010年以后的

《战略》。

### 提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

- (一) 为《战略》指定协调中心；
- (二) 制定附有指标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植物保护战略，并考虑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性政策和行动计划中，作为旨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

(b)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

- (一) 开展各种活动以更好地执行《战略》，特别是指标 2、4、6、7、10 和 12；
- (二) 提供更多有关《战略》指标进展情况的信息，包括其他部门和进程如林业和农业领域的部门和进程提供的定量数据和更多信息。

(c) 考虑 2010 年以后《战略》的进一步发展，包括通过纳入与气候变化和养分含量有关的指标；

(d) 请执行秘书与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及相关组织合作，利用本说明所附的纲要，考虑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有关利益方提供的支助，制定：

- (一) 工具包，描述可以促进国家执行工作的工具和经验等，以及
- (二) 《植物生物多样性展望》，作为一种介绍植物保护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的传播和提高保护意识的工具。

## 一、导言

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系于2002年获得通过，其目的是为了遏止植物多样性当前和持续不断丧失的这种情况。《战略》由第VI/9号决定附件所载的16项将于2010年实现的指标组成。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第VII/31号决定）。执行秘书根据第VIII/15号决定附件三所载深入审查指南编制了这份说明，以便为科技咨询机构在进行深入审查时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便利。

2. 第二部分审查了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战略》时取得的进展。第三部分概述了在各指标项下取得的成果，并确定了各种挑战、机遇和障碍。第四部分则为今后的《战略》执行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3. 根据第2007-026号通知，2007年2月26日至2007年3月13日期间，张贴了本说明的初期草案以供审查，审查意见已酌情纳入本说明。

## 二、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时取得的进展

4. 说明《战略》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资料，其基础是《公约》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国家协调中心所提供的信息、关于建立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战略的报告以及对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答复。

### A. 国家报告

5. 根据第VII/10号决定第10段，《战略》的各项指标已被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6条项下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截至2007年2月，有92个缔约方回答了国家报告表中的问卷，7个缔约方提供了更多信息。迄今为止，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应全球指标制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指标，并把它们纳入了相关的计划、方案和战略。

6. 不足10%的缔约方报告说已经制定了涉及整个《战略》的国家目标、基线、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这样就很难分析所提供的资料并将其合并到关于《战略》执行进度的全球状况报告。大多数缔约方都提到正在国家一级开展与《战略》的各项指标相关的活动，但它们并未从具体指标和阶段性目标等方面准确描述那些活动的执行状况。此外，许多答复从性质上讲都是定性的，而没有提供量化说明。

7. 对各项指标而言，主要的制约因素包括：技术因素（缺少数据、工具和技术）、财务因素（可用资金有限）、机构因素（部门协调性差、机构能力有限）和监管因素（没有适当的配套政策和法律框架）。第三部分提供了按指标分列的进度摘要。

### B.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国家协调中心

8. 在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提名或从现有协调中心中指定《战略》协调中心（第VII/10号决定第6段），以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的工作。迄今有58个缔约方提名了《战略》国家协调中心（<http://www.biodiv.org/doc/lists/nfp-cbd-.pdf>）。这

些国家协调中心在建立对国家战略和指标的必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外，它们还有助于通过国家讲习班和协商会议汇集各类有关利益方进而确定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家基线，也有助于为制定针对《战略》的国家对策提供便利。一些协调中心还参加了与《战略》有关的联络小组会议及各种区域和国际性会议，并提交了它们的国家经验及所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的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第一次会议（<http://www.botanicgardens.ie/Strategy/gppc/dbnpresent/summary.htm>）。

### C. 国家和区域战略

9. 根据第VI/9号决定第4段，多个国家已将全球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利用它制定了国家和/或区域指标以及国家战略。这些国家包括爱尔兰<sup>1</sup>、菲律宾、塞舌尔<sup>2</sup>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3</sup>。南非<sup>4</sup>编制了国家对策，其中包括一份关于《战略》的国家级执行情况的状况报告和一份关于在2010年前实现各项指标而必须采取的行动的摘要。中国、德国、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和西班牙正在执行各种旨在制定国家战略的倡议。巴西<sup>5</sup>已经根据有关《战略》的全球指标以及为评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而在《公约》框架内讨论的次级指标，制定了一套国家指标。虽然各缔约方对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战略的初期反应比较缓慢，但是现在，利用各种方法（包括国家讲习班和协商会议）制定战略的势头正日有所增。一些国家，如联合王国，已根据本国情况采用了全球指标；另外一些国家，如塞舌尔和巴西，已将全球指标视为一个可以据以制定国家指标的灵活框架。国家和区域各级现在都有了宝贵的经验，我们可将其用作制定国家战略和指标的模式。这些经验将被纳入第VII/10号决定第7段所要求的工具包中，以便进一步促进制定国家指标和战略的工作。

10. 在区域一级，《欧洲植物保护战略》<sup>6</sup>所采用的各项指标已在2004年中期审查期间与该《战略》协调一致。预计应于2007年开展的最后审查，将深入审查在区域一级执行《战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其他注重制定区域战略和/或对策的倡议包括自然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阿拉伯植物专家组和拉丁美洲植物学大会，其中，前者已经举办了两次区域性的会议研究制定《阿拉伯区域植物保护战略》的可能性（2004年和2005年），而后者则审查了制定针对《战略》的区域和/或国家对策的可能机遇（<http://www.botanica-alb.org/>）。

11. 另外，非政府伙伴也在积极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战略》的工作。例如，国际植物园议程、<sup>7</sup>非洲植物园网络、<sup>8</sup>北美洲植物园植物保护战略、<sup>9</sup>加拿大植物保

<sup>1</sup> <http://www.botanicgardens.ie/gspc/gspc.htm>。

<sup>2</sup> <http://www.botanicgardens.ie/gspc/gspc.htm>。

<sup>3</sup> <http://www.plantlife.org.uk/uk/plantlife-saving-species-global-strategy-PDCC2006.html>。

<sup>4</sup> <http://www.sanbi.org/biodivseries/1strategyplantcons.htm>。

<sup>5</sup> <http://www.mma.gov.br/index.php?ido=conteudo.monta&idEstrutura=72&idMenu=2337>。

<sup>6</sup> <http://www.plantlife.org.uk/international/plantlife-policies-strategies-epcs.html>。

<sup>7</sup> [http://www.bgci.org/worldwide/bg\\_targets/](http://www.bgci.org/worldwide/bg_targets/)。

<sup>8</sup> [http://www.bgci.org/worldwide/bg\\_targets/](http://www.bgci.org/worldwide/bg_targets/)。

护网络、<sup>10</sup>澳大利亚植物保护网络、<sup>11</sup>新西兰植物保护网络<sup>12</sup>和植物保护中心（美利坚合众国）<sup>13</sup>等都已根据《战略》制定了指标。

12. 执行秘书与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合作，通过组织大量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指标和战略，组织的活动包括战略执行问题非洲区域专家培训班（2004年）、战略问题加勒比区域讲习班（2006年4月）、在中国举办的植物保护全球领导问题讲习班（2006年11月）以及战略问题亚洲区域讲习班（2007年4月）。此外，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还于2005年10月22日至25日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了“植物2010”大会，此次会议的重点是加强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的工作。<sup>14</sup>

### 三、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各项指标过程中的进展、挑战、机遇和制约因素

#### **指标1： 编制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

13. 本战略涉及整个植物领域，并以维管植物（开花植物和蕨类植物）和苔藓类植物（苔藓和同类物）为重点。它排除了藻类、地衣和真菌，其条件是各缔约方可以国家为基础，选择列入较低等类别（第VI/9号决定，附件一，第8段）。

14. 英国皇家植物园和物种2000于2004年主办的国际讲习班编制了一份差距分析报告，确定了植物科清单编制工作的状况及主要差距。<sup>15</sup>根据这项活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把其种子基金优先赠予了注重《战略》指标1的工作，现在，正在为《战略》所涉范围内的两项重大差距—菊科植物和野牡丹科植物—编制清单。英国皇家植物园正在编制最新的差距分析报告以供出版。

15. 目前，关于指标1的信息中，有50%可以在线获取，到2007年底，这一数值很可能会上升到将近60%。为提供现有清单，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生物伙伴关系目录开展了大量工作。国际植物名称索引是英国皇家植物园、哈佛大学和堪培拉植物多样性研究中心的一个合作项目，它为所有的清单提供了必要的基准术语数据，并提供了有关约三分之一植物物种（150科的102,600个物种）的详细信息。<sup>16</sup>现已编制了蕨类和裸子植物的工作清单<sup>17</sup>，苔藓类植物的清单也已完成大约90%。<sup>18</sup>英国皇家植物园、纽约植物园和密苏里

<sup>9</sup> <http://www.azh.org/Conservation/NorthAmericanBotanicGardenStrategy2006.pdf>。

<sup>10</sup> <http://www.rbg.ca/cbcn/en>。

<sup>11</sup> <http://www.anbg.gov.au/anpc>。

<sup>12</sup> <http://www.nzpcn.org.nz/>。

<sup>13</sup> <http://www.centerforplantconservation.org/>。

<sup>14</sup> <http://www.plants2010.org>。

<sup>15</sup> <http://www.bgci.org/files/Plants2010GPPC/Documents/WorkshopReportJune2004.DOC>。

<sup>16</sup> [www.kew.org/wcsp/](http://www.kew.org/wcsp/)。

<sup>17</sup> <http://homepages.caverock.net.nz/~bj/fern/>。

<sup>18</sup> <http://mobot.mobot.org/W3T/Search/most.html>。

植物园正在合作建立各种机制以促进联合编制清单的工作<sup>19</sup>，并正在调查有无可能把国际植物名称索引与密苏里植物园数据库TROPICOS连在一起以改善术语数据的标准化。

16. 正如缔约方大会在第VII/10号决定第8段中所要求的那样，许多缔约方都已将这项指标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执行工作联系在一起。在国家一级，有许多实例，如中国虚拟植物标本馆。它是一个大型的植物资源库，联合了中国的各种植物研究机构，以提供在线获取与中国干燥标本集中所保存的200万种植物标本相关的数据资源的途径。<sup>20</sup>此外，还有各种大型区域植物目录项目，它们提供了有用的基线数据，而且，通过大型的区域或国际级植物研究所，它们已成为一种重要机制，可以促进区域清单的编制工作，例如非洲植物倡议，召集了50多家研究所。

17. 虽然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实现该指标，如中国、加纳和印度的能力建设活动，尼泊尔寻找新的资金来源的活动，圣卢西亚雇佣新的分类学者的活动，乌干达审查各项政策的活动以及联合王国设定国家指标的活动，但下列主要制约因素依然存在：资金短缺、分类系统投资有限、机构能力不足、没有立法框架、缺少分类学者/专家而且收藏品维护状况较差。

## **指标2：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初步评估对全部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

18. 有30个国家表示已经完成了国家危急清单的编制工作，尽管其中75%以上是在制定《战略》前完成的。一些国家危急清单是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国家指标的一部分制定的（如埃塞俄比亚），一些则是在努力评估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状况时编制的（如印度尼西亚）。另外还有一些国家编制了清单，它们是为了响应与在国家一级执行欧洲联盟生境指令有关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条例（如丹麦）。

19. 所列举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用以实地工作和支持评估活动的资金不足致使出现了研究和数据不充分等现象；缺少专家（分类学者/植物专家）；合作有限；一些科类的分类学知识不完善；干燥标本集和易地设施有限；而且缺少一个活跃的、针对维管植物的全球或区域性评估倡议。

20. 《自然保护联盟濒临灭绝物种危急清单》所列的12,906种植物中，有8,563种被列入了1994年版的《世界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类型和标准》（版本2.3），然而，只有4,343种被列入了最新一版的《世界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类型和标准》（版本3.1）。此外，应各种国家和区域性立法和政策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各种各样的国家和次区域危急清单，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清单。这对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提出了挑战，因为基准是多变的。

21. 自然保护联盟物种计划正在为初步植物评估工作制定一套分为两个阶段的方法，以帮助在2010年之前实现本指标：

<sup>19</sup> [www.iplants.org](http://www.iplants.org)。

<sup>20</sup> <http://www.cvh.org.cn>。

(a) 一种是标准化初步评估办法，即所谓的“快速清单”。它会确保科学精密，并允许顺利纳入《自然保护联盟濒临灭绝物种危急清单》。该办法正在制定过程中。自然保护联盟地中海合作中心将与地中海岛屿植物专家组和植物生命国际合作，通过一个三年期项目（2006至2008年），在若干地中海国家测试该办法。

(b) 另一种办法是“抽样危急清单”，它预见若干植物群的抽样工作（苔藓类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单子叶植物和双子叶植物等类别中每个分类抽样小组对应1,500个物种）会为《自然保护联盟濒临灭绝物种危急清单》增加额外的分类单位。

### **指标3：根据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出带有规程的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

22. 国家报告强调了与实现《战略》指标有关的各种规程、工具和技术，例如用于以下各方面的工具和技术：体外繁殖（阿尔及利亚）、恢复计划和减少威胁（奥地利和澳大利亚）、受威胁物种的移位（澳大利亚）、利用土著种子进行绿化（澳大利亚）、繁殖和收获规程（智利）、生态系统办法的执行（德国）、考虑到各种国家和国际立法和公约的物种行动计划（匈牙利）、指定重要植物区域（比利时、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易地保护和就地保护（哥伦比亚、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林木育种（日本）、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保护模式和永久性生态用地（马拉维）、可持续森林管理模式（马来西亚）以及社区森林和扶贫租赁森林的可持续利用模式（尼泊尔）。其他一些工具和规程包括：原始植物园和大型森林公园（印度尼西亚）、野生近缘植物项目和雪松林的综合管理（黎巴嫩）、医用和有用植物（尼泊尔）、受威胁物种的保护（菲律宾）、南非受威胁物种的繁殖和栽培（南非）、特殊用途森林（越南）以及对森林的经济评估（马来西亚）。

23. 此外，许多国际机构制定了与各项指标有关的工具和规程，例如，生物多样性国际针对的是指标1、2、8、9、13、14和15；植物园保护国际针对的是指标1、2、7、8、9、10、13和14；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针对的是指标6、8、9、12、13、14和15；全球侵入物种方案针对的是指标10；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针对的是指标2、4、5、7、10、11和16；植物生命国际针对的是指标5和15。

24. 然而，主要差距在于以适当格式获取和传播关于现有工具和规程的信息。

### **指标4：至少使全世界每个生态区域的10%得到有效保护**

25.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没有设定具体的国家指标，但正如第VII/10号决定第8段所要求的那样，已努力将该项指标纳入保护区网络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另一方面，一些区域进程，如“自然2000”、“欧洲联盟生境指令”和“绿宝石网络”，为在欧洲的国家一级执行该指标提供了很好的框架。一些国家（如加拿大和泰国）已经制定了国家指标，爱尔兰和荷兰则表示已经在国家一级实现了该指标。

26. 各国列举了阻碍实现该指标的许多限制因素，其中包括：保护和土地利用需要之间的冲突；经济发展和保护之间的冲突；缺少国家一级商定的生态系统/生态区域分类；没

有监测指标；有效保护的成本/或所需努力；没有适当补偿机制；以及当地社区和保护区管理者在土地和土地使用权方面的冲突。许多被划作植物保护区的地域都非常小（1,000-10,000公顷），它们往往代表了残余的不完整部分，虽然非常宝贵，但却不足以支持大规模的进程。此外，现有保护区网络的覆盖范围也存在明显差距。

#### **指标5：确保50%的世界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区域得到保护**

27. 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区域在国家一级所使用的名称多种多样，包括自然2000保护区（例如比利时）、生态区域（澳大利亚）、地方和保护区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盟生境指令（例如丹麦和德国），以及全球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加纳）。

28. 自2002年战略通过以来，全球67个国家参与了侧重于指标5的重要植物区域倡议。这些国家中有50%以上已经采取措施确定重要植物区域，有24%（16个国家）报告称正在实施涉及保护问题的方案以及为各保护区提供文件证明。许多国家项目之所以得以启动，是因为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包括在中东欧、地中海、喜马拉雅山脉、加勒比、阿拉伯、东南亚和南部非洲举办的讲习班。

29. 植物生命国际已经制定了确定重要植物区域的准则，现已有法文、英文和西班牙语文本。最重要区域植物保护的标准已经制定，且已建立起数据库，以便为在国家和世界一级监测重要植物区域的确定和保护提供基准。<sup>21</sup>

#### **指标6：至少确保30%的生产用地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得到管理**

30. 为实施这一指标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良好的农业做法、良好的林业做法和国家认证计划。报告称，在国家一级为实现本指标所做的努力具有挑战性。显然，使农业和林业部门更好地认识植物保护的必要性是实现此指标的先决条件。但是，让国家协调中心以及林业和农业部门现行程序的报告机制参与任何深入审查将有助于更好地评估本项指标的执行进展。

31. 200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显示，在全部森林区域中有11%被指定主要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而有65%的森林区域将保护生物多样性作为指定功能之一。粮农组织正在制定并执行一系列指标，以评估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包括关于“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区域、农业和水产生态系统”的指标。该指标最终可用作一个代用指标，以评估促进在全球一级执行指标6的进展情况。此外，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次会议商定了四项有关森林的全球指标。其中，指标3与本指标（及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直接相关：“在全世界大大增加受保护林区和可持续管理森林面积，增加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的比例。”

<sup>21</sup>

www.plantlife.org.uk。

### **指标7：使世界受威胁物种的60%得到就地保护**

32. 2005年，马来西亚举办了第一期植物威胁评估讲习班，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了这一指标。作为对本指标的响应制定了多项国家倡议，有些国家专门指定保护区用于保护受威胁或地方植物。例如，巴西提出了有效保护保护区内所有受威胁物种的国家指标。

33. 但是，缺少国家危急清单妨碍了本指标的执行进度。其他制约还包括缺乏数据和国家指标、土地使用和获取之间的冲突，以及机构、技术、社会、财政和立法方面的局限。

34. 通过与野生作物相关的项目，生物多样性国际在五个国家开展工作，改善野生作物亲缘植物的就地保护。在生物多样性国际有关被忽视和未利用物种的项目下开展了苋属植物（秘鲁）、粟（印度和尼泊尔）和芦荟（也门）的就地保护。

### **指标8：受威胁植物物种的6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起源国，并将其中10%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35. 在许多国家，各种国家植物基因资源中心、林木种子中心、植物园和受威胁植物方案都在为支持本指标做出巨大努力。各国还单独采取了多种举措建立其受威胁植物的易地收藏，例如，马来西亚和中国已经建立了稀有竹子的重要收藏，2006年巴西启动了拉丁美洲国际椰子基因库。还有其他的各种区域举措，如在非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的英国皇家植物园千年种子库项目以及欧洲种子收藏项目。

36. 但是，若干缔约方对用来实现本指标的物质、技术和财政资源有限表示关切。

37. 为监测本指标的执行进度，植物园保护国际联盟已经开发了植物研究数据库，借此确定各植物园种植的植物<sup>22</sup>。该数据库的记录中有150 000多个分类，由近700家植物园提供；与五个数据库相连—1997年和2006年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植物物种危急清单、国际植物名称索引、野生作物亲缘植物清单、树木保护数据库和Google的图片搜索服务。

### **指标9：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70%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得到保存**

38.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接受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倡议<sup>23</sup>（第VII/10号决定，第12段），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如何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服务，特别是指标9。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情况的第二次报告预计于2008年公布，即将在该报告中报告的数据一定会为本指标提供有益参考。

39. 采取互补方式综合运用易地和就地保护方法并侧重于植物多样性中心后，预计《粮

<sup>22</sup> [www.bgci.org](http://www.bgci.org)。

<sup>23</su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届常会报告第 76 段 (CGRFA-10/04/REPORT) : <ftp://ext-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repe.pdf>。

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系中的物种70%的多样性将得到有效保护。

40. 对于林木物种、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宝贵野生物种，如药用物种、芳香物种、观赏物种其他“重要”物种、野生作物亲缘植物、未充分利用的和孤生物种及商品的遗传多样性，也许难以实现70%的阈值。

41. 保存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仍然是指标9的问题，这个问题构成的挑战特别大。正在努力建立适用于确定土著和地方知识保存、创新及做法方面发展趋势的指标。但是，至今仍缺乏经受过考验的方法，并且对有关植物基因多样性的土著和地方知识的评估也十分有限。

**指标10：至少为100种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42. 60%以上的缔约方已按照第VII/10号决定第8段的要求将此指标与《公约》第8(h)条的国家执行情况相联系。但是，只有不到20%的缔约方确定了国家指标。

43.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秘书处在智利、哥斯达黎加、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共和国和越南五个国家组织了协商和讲习班，测试了一种汇总表方法，以便于鉴别哪些侵入物种对植物和植物生境构成的威胁最大。已经为在全球一级进一步测试这种方法编制了供资提案。

44. 同时，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和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酌情收集有关植物害虫（包括属于侵入的外来物种）外来侵入的资料，并将资料转交给《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协助监测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

**指标11：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45. 有许多国家已经表示将进行中的与指标11有关的活动与国家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联系起来，并且通过了全球指标。作为对第VII/10号决定第11段的回应，《濒危物种公约》植物委员会向执行秘书提交了一份汇总与指标11相关的资料的报告。

46. 根据《濒危物种公约》大宗贸易审查程序，对于所列出的重要植物群如铁树、沉香、桫椤以及一些药用植物，已经对其国际贸易进行过分析，以采取措施确保这类贸易的可持续性。

**指标12：30%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来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来源**

47. 本指标的次级指标包括：

(a) 次级指标1：农产品；

(b) 次级指标2：林产品（次级指标2.1：木材产品，次级指标2.2：燃木产品；及

次级指标2.3：非木材林产品）或

（c）与认证方案或标准有关的次级指标。

48. 粮农组织定期推动在森林资源、森林产品及其贸易的各方面以及其他重要社会经济变量上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为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及区域标准和指标处理提供支持，以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程。

49. 制定了各种国家倡议。例如，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支持了可持续的药用和芳香植物野生采集国际标准<sup>24</sup>的制定，该标准还涉及指标6、12和13。在乌干达，为药用和芳香植物产品的提炼和转化提供了有益模型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sup>25</sup>生物贸易倡议<sup>26</sup>侧重于促进在源自本国或土著生物多样性产品或服务方面的贸易和投资。继续深入工作，探索可使各国充分描述和估计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是有价值的。私营部门正在制定的许多可持续生产倡议以及交流经验、吸取教训以便提供发展良好做法、工具和估计程序的框架都是极其有益的。

**指标13：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和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现象被遏止；**

50. 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各种方式制定了对本指标的国家应对措施。这方面的实例包括建立国家指标和颁布《传统替代医药法》（菲律宾）；制定一份存档材料清单以及涵盖了植物材料方面传统做法的人种学记录（泰国）；支持社区性举措，减少改善食品安全、促进保健用植物产品使用方面的障碍（尼泊尔）；确保传统中医药的可持续发展（中国）；以及实施药用和草药植物保护项目（埃塞俄比亚和约旦）。突尼斯的侧重点是食品安全，在印度尼西亚，卫生部在社区管理中增加了药用植物的种植。

51. 为支持本项指标的执行工作，比利时发展合作组织资助了多个方案以支持特定发展中国家的土著社区，包括恢复和提升传统知识和做法，这些活动的大部分都是由各非政府组织、大学或多边组织通过第三方实施的。荷兰支持《东南亚植物资源和热带非洲植物资源》的编纂和出版。

52. 国际和区域机构也做出了各种形式的回应，例如，粮农组织关于促进和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方案以及2005年在坦桑尼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完成的多项研究，强调与利用和管理地方植物品种及食品安全有关的地方知识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开发、试验并实施干预以增加多种叶类蔬菜在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

<sup>24</sup> 该标准将弥补现有但通常抽象的准则和针对地方特定情况制定的管理计划之间的差距。所涉有关利益方将会收到一份易于掌握的标准清单、指标及核对器，使他们能够核查从野外收集的植物材料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sup>25</sup> <http://www.biota.org/Intro/bti.html>。

<sup>26</sup> 生物贸易是指根据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标准在源自本国生物多样性的食品和服务方面开展的收集、生产、转化和商业化活动。自1996年生物贸易开始以来，生物贸易倡议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同时也促进了可持续的生物贸易。

的种植和消费。植物园保护国际联盟出版了一本有关植物园和人类的小册子。

**指标 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纳入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之内**

53. 所有缔约方均表示进行中的有关教育和公众认识的方案主要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环境教育方案和政策，以及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相联系。但是，这些活动中有许多显然是由保护、环境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实施的。

54. 国际和区域机构也做出了各种回应。2005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启动了名为“香蕉无穷尽”的有关芭蕉属生物多样性和香蕉的未来的巡回展览，在各次展览之后该巡回展览还将在世界银行大楼里举办。

55. 植物园保护国际联盟以小册子形式公布了《战略》案文，在植物园保护国际联盟伙伴的支持下，迄今在英国已分发约25,000份。案文已被翻译成包括中、法、日、葡萄牙、俄、西班牙文在内的多国语言以供索取。印尼语、德语和阿拉伯语版本正在编制之中。此外，还以英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和汉语制作了一系列《战略》指标书签并广泛分发。

**指标 15：根据本国需要，增加从事植物保护、经过培训并拥有适当设施的人员人数，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56. 缔约方报告的能力建设举措有75%以上都与学术部门相关，但仍然强调了差距和挑战。此外，各种网络也为本指标提供了支持，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多样性中心、欧洲生物珍藏存取服务、南部非洲植物网络、欧洲植物保护网络、热带非洲植物资源、南共体生物多样性支持方案、东南亚植物汇集信息网、拉丁美洲植物网络及其他。

**指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活动网络**

57. 总的来说，《战略》为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各有关利益方和行动方提供了重点突出的共同框架。在它的鼓励下建立了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和网络，例如菲律宾植物保护委员会、德国国家战略项目和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这些方案和网络将各类有关利益方汇聚到了一起。除各种与缔约方或其有关利益方有关的植物园、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区、植物保护方面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外，《战略》还为澳大利亚植物保护网、爱尔兰植物保护网、印度尼西亚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瑞典物种信息中心确定了重点。

58.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与执行秘书合作举办了2010年植物会议。会议于2005年10月22日至25日在都柏林举行，强调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战略的实施。此外，2005年7月17日至23日在第十七届国际植物学大会上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审查了《战略》的进展情况及执行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四、深入审查的结论概要和有关落实办法的提案**

**A. 深入审查成果的分析**

59. 战略在总体上为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各种植物保护措施的协调统一提供了有利框架，但是在战略的实施进展方面仍然面临重要挑战，尤其是在国家一级。许多缔约方正在为实现选定的指标而开展各种活动，而且现在的国家战略强调协调活动、确定差距以及为必要时调集国家资源提供有效平台。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关战略实施的更加深入的讲习班可以有效地增加额外的战略响应和指标设定，以及有效地将指标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政策当中。鉴于区域合作的附加值以及可能随之而来的人力、技术、财政和机构资源调动，在有些情况下由某个区域拟订指标或许是更加切合实际的做法。

**B. 包括协助缔约方将各项指标纳入其战略、方案和计划的清单在内的工具包构成部分提案**

60. 缔约方大会在《战略》第VII/10号决定第7段中请执行秘书拟订协助缔约方将各项指标纳入其战略、方案和计划的工具包提案，以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由秘书长和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联合召开的第二次联络组会议推荐了该提案。附件一显示了工具包的提纲，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会议还建议公布《植物生物多样性展望》，这样可以补充工具包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与有关资源、软件、个案研究和其他措施建立联系。此外，会议建议在编制工具包时应咨询各缔约方、《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和战略协调中心，以查明需要和优先事项。

**C. 战略对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回应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出的挑战**

61. 鉴于特别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改善生计相挂钩，应当继续使《战略》指标与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利用倡议、减少贫穷战略和其他方案的执行相联系，并将这些指标纳入执行工作。这种结合是促进协同增效、显示《战略》及其指标与国家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关系的重要机制。指标12和13在国家执行《战略》和国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之间建立了战略联系，尤其是在减少贫穷（目标1）、健康危机（目标6）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7）方面。

62. 《战略》为评估促进国家一级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了有用工具。有些《战略》指标与2010年指标的各个次级指标相关，但是《战略》中没有与2010年框架指标7下的次级指标相对应的指标（涉及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挑战）。《战略》框架在有关养分含量对植物多样性影响方面仍存在差距。2010年后的订正《战略》可弥补这些差距并纳入相关指标。

**D. 审查气候变化对执行战略的潜在影响**

63. 气候变化可能对生境和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会有损于植物保护以及国家执行《战略》指标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机会。由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举办的关于气候变化和植物保护的大加那利岛会议报告提出了一些减轻气候变化消极后果的有益办

法。<sup>27</sup>联络组欢迎《关于气候变化和植物保护的大加那利岛宣言》，并建议将该宣言送交执行秘书进一步审议，并在可能时递交科技咨询机构。关于气候变化和植物保护的大加那利岛会议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科技咨询机构。

#### ***E. 2010 年后全球战略备选提案***

64. 《战略》联络组审查了战略执行进展情况、新出现的气候变化等挑战，并审查了截至2010年《战略》遏止植物多样性当前和持续不断丧失的指标是否充分。联络组得出结论说，目前执行《战略》的步伐将无法充分实现《战略》的指标和目标。联络组强调，仍必须采取涉及多部门和有关利益方的量化循证方法应对保护植物多样性这一重要挑战，并支持国家2010年后的《战略》执行工作。

---

<sup>27</sup>

<http://www.bgci.org/conservation/gdcccpc/>和<http://www.bgci.org/conservation/climatechange。>

## 附件一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提纲草案<sup>28</sup>

**一、工具包的目的：**使国内的执行人员能够：

- 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 执行战略、战略构成部分或具体指标
- 将《战略》指标纳入其战略、计划和方案

**指标对象：**决策者、研究人员、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群体

## 二、内容：

[有两个版本，每个部分都含有清单]

电子版：

第一部分：导言：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战略背景和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 如何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选定国家的个案研究
- 资源 - 网站链接
- 将战略纳入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清单

第三部分：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实施战略的十六个成果指标

- 指标
- 指标概览 - 摘要
- 利益有关方协商的成果/建议
- 落实指标的工具和资源
- 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件
- 个案研究
- 相关网站的链接及其他资源
- 清单

第四部分：执行跨部门指标：

- 工具和资源
- 个案研究
- 相关网站的链接及其他资源

---

<sup>28</sup> 2006年10月23日至25日于都柏林格拉斯内文，由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召集的联络组通过。

- 清单

第五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战略的一般资源

*印刷版：*

同上，但酌情提供案文摘要及参考资料。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使用保护区工作方案工具包模型的格式）。

-----